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二十三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畜產毆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孳生馬匹

牧養畜產不如法

驗畜

兵律

讀例存疑卷二十三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

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

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答三十每

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

半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八十徒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

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

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推除

此仍明律牧長牧副原係羣頭羣副無並年老而自

死者句雍正三年增修進呈 黃冊時奉 硃簽

羣頭羣副俱改牧長牧副其小許係順治三年添入

郊養畜產不如法

廐牧

兵律

條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
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
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
一百三十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四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
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
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
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卽照此分別
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疏牧

二 牧養畜產不如法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欽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

同兵部刑部酌議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解送軍營馬匹事關軍機敢於盜賣玩法已極
僅照監守自盜計贓科罪未免太輕

處分則例四五匹罰俸六箇月六七匹罰俸一年八

九十四匹降一級留任十一二匹降一級調用十三四

匹降二級調用十五匹以上降三級調用二十匹以

上革職三十匹以上革職治罪

中樞政考 四五匹六七匹及八九匹與處分例同

十四十一匹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三匹降二級調

用十四十五匹降三級調用十六匹至二十匹革職
二十匹以上者革職分別治罪

凡若一年之內止有騎八匹者笞五十七匹者
六十與收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寺觀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三 牧養畜廐不如法



二十匹以上者革職分別治罪
凡十四十五匹者
凡十四十五匹者
凡十四十五匹者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管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四 孳生馬匹



考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不及孳生

各減三等太僕

四管一半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管五十七匹者杖

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孳生馬匹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收長收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收長罰馬五匹收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收長罰馬七匹收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收長罰馬九匹收副各杖六十鬪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此條係康熙年間太僕寺增定之例收長收副原係阿墩大阿墩副雍正三年進呈 黃冊奉 硃簽改正

謹按律專言騾馬例則兼及兒馬馬駒律專言不足額之罪例則兼及多孳生者分別給賞律一年內三羣責孳生駒一百匹例則三年內三匹責孳生馬一匹是較律爲尤寬矣惟共計若干羣內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之處尙未明晰是否卽指三百匹而言記考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五 孳生馬 匹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羸驢不以美惡

之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

不以實減三等若因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減

損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

從不實坐贓自盜罪重從自盜坐贓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七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三平遠入小註詳劉王平會抄

罪重從自盜坐贓

凡官相驗分揀人與畜以溫安自盜論各從重科斷罪重

不以實減三等若因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減

損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

凡官相驗分揀其美惡而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

驗畜產不以實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刪定

箋釋種馬騾駒俱搭配補種餘卽變價入官又令種馬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驗解官吏獸醫有受財問枉法馬販問行請兜攬得財問誑騙無賊俱問違制

集解備用馬匹乃供京操及陝西騎操之用今不行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矣尚仍明例

謹按現在並無此事似應刪除

八 驗畜產不以實

貝鑿改鑿衣軍

黑頭交服官吏醫燭人等與獸醫親善備集麻獸一節

一 陝西州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因而致

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

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分爲五等

三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廐牧

九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笞

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

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

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

牧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

三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十 乘官畜脊破領穿

三卷

刑具之少嚴情殊異各官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

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

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

將馬匹不按時飲水餵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

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二等

此條係康熙十六年題准定例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枉道馳驛因而走死驛馬見多乘驛馬擬杖七

十之外仍追償馬匹還官此處似應添此一層 處

分例亦有此條較為詳明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十一 乘官畜脊破領穿



新定兵部律例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乘官畜脊破領穿杖七十

乘官畜脊破領穿杖七十

人員騎長關騎驛行除束苜草

軍營行幸巡掃馬車驛及蘇州驛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二兵律廐牧

三

官馬不調習

此仍明律

杖一鞭罪止杖八十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

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官畜產同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

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

殺豬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

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總

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豬

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賊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三 宰殺馬牛

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

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

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

私物者笞三十計所食之賊重於本罪者坐賊論罪止杖一失

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產防毀食官

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踶咬

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官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定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如竊盜罪名輕於宰殺者仍從重依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以盜殺論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嘉慶十六年改定

謹按價買他人牲畜與賤買偷竊牲畜宰殺本有分

別此處依宰殺本例問擬是將二層併而爲一矣

再上層依故殺他人駝騾律杖一百明其非馬牛也

下層從重依宰殺本例問擬而宰殺例文有耕牛而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畜宰殺馬牛

無駝騾又似統耕牛在內查原定例文堪用牲畜

本無牛馬在內故照殺他人駝騾律問擬滿杖嘉慶

年間因雷順故買賊牛宰殺一案擬軍罪名較重改

照私宰例擬以枷號兩箇月杖一百遂與原定之例

互相參差上層專言駝騾下層兼及耕牛以致不能

明晰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

號兩箇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

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

牛者枷號一箇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

宰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能拏獲
究治免其處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舊例雍正五年欽定盜牛

例將此條併入乾隆五年刪定

按語云例內盜牛及盜殺盜賣之例應

移入刑律盜馬牛畜產條下又按宰殺耕牛再犯即發附近充軍而例內又有累犯一層若軍所有犯自恐政銀鍊之弊其累犯發邊衛句應刪

修改一係乾隆十三年湖廣總督賽楞額條奏定例

乾隆五十三年刪併

謹按此例首句係價買他人牛隻而殺者第二句係

將牛隻販賣與宰殺之人者均非竊盜而殺也若盜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五 宰殺馬牛

賈與宰殺之人及故買竊盜之牛宰殺例無明文以

上條例文科斷則仍滿杖枷號兩箇月矣上條例未

數語係因雷順之案添入卽此例之枷號兩月杖一

百也此例本係別於故買贓牛而言而故買贓牛宰

殺又援照此條科罪以致前後諸多參差應與盜牛

門條例參看 查盜牛十隻以上滿流二十隻以上

擬絞此云罪止滿流謂計隻雖多不與竊盜一體擬

絞也彼此已覺歧異至盜牛賣與宰殺之人及知情

故買竊盜之牛宰殺此條並無治罪明文因賊盜門

內有盜殺及盜賣發附近充軍之文故不復敘也後

賊盜門內將盜賣一層刪去止留盜殺二字似係指盜而又殺者言若盜賣而未宰殺及宰殺而非竊盜則不問充軍矣盜牛一隻賣給宰殺之人按盜牛本例止應枷號一箇月杖八十較販賣而非竊盜者擬罪反輕至數等

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私開圈店宰殺者亦然似

非例意價買他人牛隻而殺雖一隻亦擬滿杖枷號兩月故買竊牛殺宰不應治罪反輕竊盜門內例似應酌加修改觀乾隆五年修例按語益知彼門刪去盜賣二字之誤嘉慶年間又添入從重依宰殺例治罪益混淆不清矣再查盜牛例內枷號至四十日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六 宰殺馬牛

爲止四隻以上則由杖入徒此云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是三隻仍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四隻則枷號四十日徒一年矣科罪亦屬參差私宰自己牛律係杖一百此例雖加枷號一月而改滿杖爲杖八十殊覺無謂原例有殺自己牛者照盜牛例計隻治罪之語

盜牛一隻枷號一月杖八十

此例卽係仿照此語科

罪後將此語刪去便不分明如宰殺二三隻以上卽

難援引科斷再價買他人牛隻販賣與宰殺之人

統計在十隻以上卽應擬流宰殺者亦應擬流若節

次偷竊牛隻均非一主每次或二三隻同時並發統

計已至十隻應否照販賣例擬流亦係以一主爲重計隻科罪之處存以俟參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六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

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

若旗人有

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月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

當差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

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

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七 宰殺馬牛

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改 此條係雍正九年例乾隆十六年改定三十二年修

謹按宰殺耕牛與宰殺馬匹相等而罪名亦有不同

殺馬一二匹較殺牛一二隻少枷號二十日似殺馬

之罪輕於殺牛矣乃殺馬三匹卽擬徒一年殺牛三

隻仍係枷號兩箇月滿杖四匹四隻均徒一年而殺

牛則多枷號四十日殺牛十隻以上卽擬滿流而亦

罪止滿流殺馬三十匹則擬滿流三十匹以上則應

充軍殺牛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滿徒殺馬五匹

以上者僅擬徒一年半輕重殊覺參差 私宰牛馬律無分別例則分列兩條罪名遂有參差之處似應將故殺自己及親屬旁人牛馬牲畜列入此門盜殺盜賣及故買竊盜牲畜宰殺移入賊盜門內庶不致彼此互異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宰剝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失察之官弁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兼管提督傅恆奏准定例五十三年修改嘉慶十七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大 宰殺馬牛

謹按是否不計匹數應與上條參看 專指附京地方其餘似不在內然究以何處爲界限尙未明晰因係窩藏竊盜馬匹宰殺故擬罪獨嚴猶故買竊盜之牛宰殺也 此開馬窩子與略人門開窩誘取婦人子女參看

畜產毆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毆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

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

收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

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自觸之而被

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

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收

九 畜產咬踢人



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毆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

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

收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

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自觸之而被

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

畜產毆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

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之價為

賊准竊盜論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因而盜

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併賊至四十兩

雜犯

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

者俱不坐

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在贖人而言民人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三

隱匿孳生官畜產

此例與奉嚴五三平法知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者不坐

再理賣抵換之物還官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賊

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

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併賊至四十兩

伏懇聖不昧情

刑部

刑部

刑部

因面盜

凡外盜於官馬羸驢等畜限十日內報官若限

隱匿孳生官畜產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係遠年舊例專指屯莊居住旗人而言民人似不在內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太僕寺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三

隱匿孳生官畜產

謹按此係指經營馬匹之人而言如賊盜門內所稱養馬人戶之類似應添改明晰與盜馬牛畜產門內各條及兵部處分例偷賣牧廠馬匹一條參看私賣戰馬門內一條亦應參看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出賣營五十首報免罪

禁首報出報旗人官養馬之人杖一百首報不行察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應付脚力外

索借有司官馬匹騎

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

所由應付之人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三兵律廐牧

三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批四開幹賊等三爭番人心結

所由之人

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讀例存疑卷二十四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乘車私借驛馬

兵律

郵驛

謹按此門所載各條均應與吏兵二部處分則例參

看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

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

鋪須要隨即附籍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

司遣兵答二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一遞送公文

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二等罪止杖六十若損

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

凡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拘

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沈拆者各從重論避規罪重從規

避沈拆罪重問沈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

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

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

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

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四十提

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若拆動
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
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此仍明律原係三條律目下原有三條二字雍正二年修併其
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一遞送公文



小指刑部第三等犯人官與凡人同罪者已
刑部即律原笞三減三論二罪罰銀五三平對冊其
刑部奏請旨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刑部奏請旨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隨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若拆動

條例

一 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入遞者作何治罪並無明文示掌云鋪兵混送無印信文字依不應存參

一 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儻有沈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沈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沈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 遞送公文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沈匿而言馬夫沈匿軍情機密文書應徒一年下驛使稽程門軍情軍事違限無論若干日僅擬杖九十下條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一語此處無文 律統言鋪兵例則兼及馬夫所以補律之未備也第平常公文馬夫科罪與鋪兵同事干軍機則較律加一等司驛官且加至革職其嚴如此

處分則例 一角罰俸六箇月二角九箇月三角一

年四角降二級五角以上降二級俱留任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證明確

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從事

按此指題奏摺報而言吏部則例係往來摺

報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鞫問管轄臺站大員

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

兵馬及陞調參革官員等項

按此指文移札稟而言處分例同

發遞時

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兵部會同吏部議覆辦理四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四遞送公文

川軍營糧餉事務河南布政使顏希深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軍臺文報而言因關係軍情故嚴之也

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

事者以漏洩論首問滿徒爲從者減等見漏洩軍情

大事 中樞政考云至軍營臺站往來報匣夾板及

兵部加封事件事關軍務云云尤爲詳明 軍需緊

要文報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尋常摺奏仍由驛接

遞不得輒限四五百里見處分則例應參看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

件數並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

封發驛馳遞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西巡撫郝碩條
奏定例

謹按此等釘封公文如有私自拆閱應擬何罪並無
明文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外該地
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徑報原發衙門查核補
給

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咨報雄縣
馬夫高二格馬驚跌失公文一案經刑部奏准定例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五 遞送公文

讀例存疑

謹按按語無此條未知何故一應文書遺失均應徑
報補給不獨馬上飛遞爲然也 遺失官文書杖七
十事干軍機錢糧杖九十徒二年半見吏律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

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

舉隨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

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

邀截進表文比此

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

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

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

此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刪改並添入小註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六 邀取實封公文

讀例存疑



昔學而退台官不贈受賄賦行管罪亦如之○昔

文凡此其說行論其卷獨不古舉者各杖一百若已

舉隨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

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

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

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七鋪舍損壞



此亦明律

各答四十

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

各答四十

鋪舍損壞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
 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
 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
 二時輪日晷牌子一箇紅綽屑一座並牌額鋪冊二本
 上府申上一本
 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
 板一副鈴櫓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輦絹包袱一條
 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此條係明令

謹按此本於元制並無治罪之處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八鋪舍損壞

示掌云例內櫛字查字典本無其字乃係櫛字之訛
 在字典衣部應改正

林一幅鐘錶一幅線袋一幅前線三尺繩線各一

各款申上一本

二州鋪日晷牌下一箇線櫓一副並牌額鋪冊二本

雲雲小獸五良與及藤袋各一箇線櫓一副

一各款制器各一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

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九私役鋪兵



此例即奉頒前三年抄並派人小結

各正蓋正奉人官

此例係以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

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

問明白即以前應得答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道路阻礙經行

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

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

人驛使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人小註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讀例存疑

十驛使稽程



志氣隆走動迅而後知吉城一等四日答一十每三日
查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寫
問明白即以前應得答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道路阻礙經行
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
林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驛使稽程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齋奏軍情儻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順治三年 上諭恭纂爲

例

謹按此卽律內罪坐驛官之意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土驛使稽程

一凡齋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指應騎驛馬而不騎以致違限而言處分例無此條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鋪兵及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沈匿及攪擾衙門者發附近充軍其官吏鋪長通同縱容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

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以不在法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

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

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

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若不

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在法論係

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

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沈匿等項問罪不分旗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

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亦係前明舊例按此指無籍之徒用強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驛使稽程

包攬而言集解此重在稽遲沈匿者不會用強多取工錢不會將公文稽匿者不引此例原載

遞送公文門內乾隆五年修改五十三年按二條俱

係驛遞夫役及各鋪司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

多取工錢攪擾衙門遞匿公文之例按此數語殊不可通修

併為一並移入此門

示掌云若止是包攬者問不應如不會多取工錢者

問違制

謹按前明問刑條例首條載在戶律賦役不均門原

係三項平列蓋謂此等均係應役在官之人豈容旁

人用強包攬故重其罪下條則專指各鋪司兵言之

載在遞送公文門與上條例義相同而名目迥異
國初俱列入此門而雍正三年修例按語又不大明
晰已覺費解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一條按語又謂指
驛遞夫役及各鋪司兵用強包攬而言似屬誤會例
意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

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

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

加一等至折齒以上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

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

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

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古多乘驛馬

不償亦究不例

換緣由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驛官本驛收無土善誤者杖八十○若

一善其應乘土善誤而驛官哨與中善不替誤者罪坐

杖一善外關過前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不替誤而勒要土善誤者杖八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

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

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

加一等至折齒以上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
都察院糾參儻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
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照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
報督撫提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元年

上諭恭纂為

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一揭報都察院一揭報督撫似不畫一妄索

民夫例見私役民夫撞轎門處分則例馬夫之外

兼及船隻車輛此處亦應添入以律已兼船馬言之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矣

五 多乘驛馬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

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

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

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

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柳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

下柳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

於所部內得財

此條係前明舊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前明此等例文最多蓋指所犯並非一事而言

應參看詐稱內使等官條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併
此例原係二條俱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士 多乘驛馬

謹按處分則例以本官是否知情分別革職降調此例祇言縱容而未及不知情一層似應添入從重治罪句亦應修改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剋官價入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衙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雍正七年兵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例頗嚴蓋惡其濫捉民船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當無祿

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糧

此比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七 多支廩給



此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此比

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多支廩給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

此條係前明舊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十六年改定謹按此例重在鋪行人等交通買賣恐有違禁貨物

故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即治以容令買賣之罪也改為按律治罪律係減出使人一等等

國人亦可將多支之項照不枉法贓科斷矣似不如仍併作一條移於違禁下海門內無庸分別兩處

處分則例外國貢使抵境派委文武大員約束照料伴送進京所過州縣預備車船館驛迎送過界云云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支多支稟給

較此例頗覺詳備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

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者杖

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

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九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此例即參照前三平添入小註

八十失誤軍機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

明派驛軍計詣臨城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凡隨安關發軍馬及購營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

一切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

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監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

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 公事應行稽程

此律例與前例不同

驛使送人承差人不坐

管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薄照前律罪若由公文

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管驛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

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公事應行稽程

條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違刁挾制因而牽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儻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步軍統領鄂

善條奏定例

謹按為首問斬為從僅擬枷杖與減一等之律不符

例文最嚴而照此辦理者絕少懸一極重之法而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主 公事應行稽程

從來並未辦過一人亦徒然耳例內如此者甚多不止此一條然也

此科抄到二年既府會同吏部議覆步軍統領鄂善條奏定例

一百餘科冊爾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

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箇月杖

一百儻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

條例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皆五

十正廳上房待
品官上客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皆五

十品官上客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皆五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器仗外齎帶私物者十

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

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 乘驛馬齎私物



批例開事類第三平卷八小註

乘驛馬齎私物

凡杖六十每十斤杖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器仗外齎帶私物者十

乘驛馬齎私物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斤數
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
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
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
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處分則例奉差員役應乘驛馬所帶隨身衣包
其背包不得過六十斤似應添入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乘驛馬齎私物

一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回子夾帶私貨者除數
一在五百斤以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六百斤
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貨物照律入官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理藩院奏酌議回子伯克來

京章程一摺奉旨纂輯為例

字謹按舊字應刪此苦累驛站之一事也軍蒙古亦
曾有進京年班此事恐亦不免

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
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
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
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

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

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

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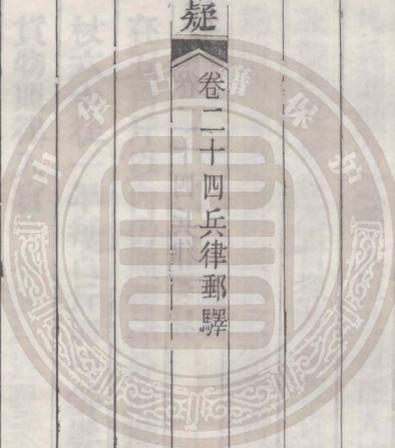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

改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差 私役民夫擡轎



如萬曆壬午知武... 年運漕院奏酌議回子伯克...

北... 三平... 並... 人小... 請... 五三... 平... 閱

寧... 其... 關... 山... 給... 工... 查... 不... 查... 此... 則... 一... 事... 也

鑄... 皆... 乘... 亦... 賦... 之... 每... 各... 指... 一... 件... 歲... 餘... 工... 驗... 入... 倉... 在... 釐... 正

臣... 願... 付... 音... 越... 一... 等... 甚... 暴... 富... 民... 之... 家... 錢... 以... 勢... 役... 使... 佃... 客... 擡... 轎... 者... 罪... 亦... 如... 之... 每... 名... 計... 一... 日... 追... 給... 雇... 工... 銀... 八... 分... 五... 釐... 五... 毫... 其... 民... 間... 出... 錢... 雇... 工... 者... 不... 在... 此... 限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

私役民夫擡轎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兵部勘合欵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儻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卽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私役民夫擡轎

此條係雍正六年欵奉

上諭恭纂爲例

一凡謹按此與上條均係擾累民夫之事故嚴定條例

附錄

此條係雍正六年欵奉

諭旨

面申報該督撫具題

一面申報該部審實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

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驗所有口官給行糧

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七 病故官家屬還鄉

此例與律例三爭將人小請

數數望嚴懲而不送者杖六十

同差人管領應付夫脚力隨程驗所有口官給行糧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

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參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
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
報銷

此條係乾隆元年並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

謹按此體恤微員之意 戶部則例蠲恤開此條較
詳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天 病故官家屬還鄉

精熟參看

萬姓此豈耐餘員之意 可照照國體耐同此釋疑

此糾糾算對元平並正平為奉 土儲恭纂為例

詳論

回籍者請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

一總丞以下等官參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

奏例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

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

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一等○

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

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

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

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无

承差轉雇寄人

九四四律承差...

坐

夫因事致濶不存越等之則音音與替送人不賦請不

情艱以不珠去舖甚毒百財夫香亦越財夫官越及

其同送人自賺替香效香合管四十取財香香誤罰之

發重舖辨限四味風寄受雇受寄人各減人承差一等○

發香越六十因而財夫官越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

承差轉雇寄人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
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
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
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
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卽詳報督撫將原派
官弁參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
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
題參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承差轉雇寄人

謹按雇人代解律應杖六十受雇者減一等笞五十
也例補出派不足數一層其知而不舉之兵役及承
外差之書吏等均杖一百則不足雇代兩層並在其內
雇人代解者是否亦擬滿杖並未分晰下文頂替者
官問杖六十則雇替者自應從重科罪矣律係兼言解
承物解犯例則專言解犯而解犯亦有解審解配之不
同解審者長解之外又有短解與此不合此例似專
指解配而言應參看捕亡門內條例 分別遣軍流
徒派兵四名二名及一名護解見中樞政考雜犯門
與此參看 缺少二字承上派不足數而言第缺少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

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

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

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

理病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北平府兵部第三十卷

效 莊 乘 官 畜 產 車 船 附 私 物 不 在 此 限

同罪不坐若又軍是官亦非也不坐若受寄私載家小或到官家亦同罪

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黎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摻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增定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三 查舊軍船附私物

集解此例為漕運軍丁許帶上宜第不許例外多帶也

謹按有稱運軍者有稱旗丁者有稱旗軍者有稱運丁者亦有稱為屯丁者而其實則一人也 戶部則例三石及二十石俱同惟旗丁准帶土宜一百二十四石共帶一百五十石外又准加帶三十石回空每船准帶黎棗等四項並土宜共一百一十四石與此例不同應參看 出錢之人問行求與受同科之例不符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

人等酒麩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並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採箋釋語添入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上條既改運軍爲旗丁此處亦應修改一律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在官

船隻一與販私鹽二起撥人夫三並帶去無藉之徒辱事

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

官即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番查軍船私物

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止一事依本律

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採箋釋

語添入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巡河巡鹽現無此官似應修改 應治何罪並

未敘明

人等酌量米草草木林氏器皿等物
軍衛備贖人員於輸台罪負其人官其罪數官官
陪審官官問悉其無礙北問案時
陪審官官問悉其無礙北問案時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

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秦時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漢

書田橫傳乘傳詣雒陽至尸鄉廐置是也後以費廣

稍節故後漢但設騎置而除廐律唐律所以俱稱驛

馬也明律又有驛船及鋪兵走遞馬遞各名色

初承明之舊驛站各條亦極嚴肅後驛丞各缺裁去

讀例存疑

卷二十四兵律郵驛

差私借驛馬

者十居八九已與從前情形不同近數十年以來鐵

路輪船電信到處皆是數千里外頃刻即至此則互

古以來所無之事愈出愈奇天下事豈可以常理論

哉

...

...

...

...

...

...

